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

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 第 3 條 本辦法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如下：
- 一、僱用安定措施。
  - 二、僱用獎助措施。
  - 三、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一) 補助求職交通、異地就業之交通、搬遷及租屋費用。
    - (二) 推介從事臨時工作。
    - (三)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
    - (四) 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
    - (五) 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
    - (六) 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
    - (七)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
- 第 26 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三、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 四、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第 27 條 前條之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六、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第 28 條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下列規定核發：

- 一、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五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三、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七十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前項補助金最長發給十二個月。  
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29 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三、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 四、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 五、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第 30 條 前條之勞工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搬遷之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 一、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搬遷費用收據。
- 五、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 六、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七、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八、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搬遷費用，指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第 31 條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第 32 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三、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 四、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 五、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第 33 條 前條之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 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七、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九、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受僱且租屋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 34 條 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前項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35 條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其合併領取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 36 條 申領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 一、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者。

四、不符申請規定，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第 53 條 雇主或勞工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不符申請規定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5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前項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